

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珠府办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珠山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珠山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

珠山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巩固珠山主城区、传统商贸大区的地位，全方位推动消费市场发展繁荣，加快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商品消费扩容，提升主城担当

1. 深入推动实施“两新”政策。密切跟踪国家、省、市各项补贴政策动态，加大支持汽车、家电、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，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以及住房消费等各项政策在我区的推进，鼓励我区企业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并持续做好政策宣贯解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税务局、各街道、经开区）

2. 策划开展提振消费特色活动。在积极参与配合各类上级部门的活动之外，积极组织策划区本级各类促消费活动，重点谋划陶瓷消费领域、商贸文旅消费领域的促消费活动。力争结合珠山特色，助力企业发展，提升居民消费品质，促进相关产业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道、经开区、区龙珠公司）

3. 全力发展会展经济。积极配合全市申办第五届中国会展创新大会等各类展会活动，参与全市举办“1819 全球陶瓷嘉年

华”配套分会场的各项活动，围绕上镇赶集——三宝集、陶瓷创意设计大赛、千馆之城等专场活动，配合全市构建特色会展矩阵。借助会展平台，带动住宿、餐饮、旅游等相关产业消费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、经开区、区龙珠公司）

4. 扶持壮大商贸经营主体。加大增量企业主体培育，重点鼓励大型商贸综合体、仓储式百货超市、陶瓷零售、汽车 4S 店等贸易型企业入库，做到应统尽统。同步提升辖区餐饮、住宿企业服务品质，继续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我市开设首店、旗舰店。培育壮大“景德镇菜”“江西小炒”等特色餐饮品牌，积极参与全市举办“名菜名厨名店”美食评选，做强经营主体。组织辖区餐饮名店申报入驻“畅游景德镇 APP”“大众点评必吃榜”等线上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街道、经开区）

5.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推动产业集群内外协同发展，促进国内国际标准互认，推进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工程。支持外贸企业发挥质量、设计、研发等优势，开发适合国内市场需求产品，帮助外贸企业开拓国内消费市场。组织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，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、专柜，引导商业街区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二、实施旅游消费升级，打造最优旅游目的地

1. 打造世界旅游品牌。配合全市推出以景德镇为中心的“1

小时中华世界遗产集聚区”品牌，参与打造赣东北文旅枢纽城市。继续推动“夜珠山”高品质发展，唱响“三大集市”“五陶”“千馆之城”等文旅 IP 影响力。开发、推广一批彰显中国审美、中国风格的陶瓷文创国货“潮牌”“潮品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区龙珠公司）

2. 做旺入境旅游业务。抓住纳入 240 小时过境免签停留城市契机，利用好主城区优势，配合全市加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国际传播，制定珠山区促进入境游政策方案，完善“机场专线、多语讲解、旅行机构、支付便利、线路设计”全链条，动员全区 36 家旅行社与口岸城市旅行社入境游业务对接，开展导游、讲解员培训会，培训百名多语种导游讲解员，提升入境游服务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委办（外办）、区委宣传部、陶文旅集团（配合）、区龙珠公司）

3. 完善文旅业态场景。丰富“吃住行、游购娱、商学研、新奇特”全要素供给。参与谋划遗产游、非遗游等精品旅游线路，强化陶瓷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，培育文商旅等融合业态，做强特色县域文旅经济，以江西风景独好“旅游名县”品牌为指引，推动拓展研学旅游、会展旅游、演艺旅游、生态旅游、康养旅游、银发旅游、亲子旅游、体育旅游市场。支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等策划推出高品质展览，延长开放时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龙珠公司）

4. 强化文旅消费促进。结合重要节假日、寒暑期和重大活动，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等优惠措施，释放消费潜力。积极参与举办江西“三百”（百县百碗、百县百店、百县百街）文旅消费季分会场等活动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推进旅游交通设施升级改造，持续推动以“千年瓷都”为主题的文旅推介“走出去”，加强区域旅游合作，强化“引客入景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龙珠公司）

5. 壮大文旅经营主体。加强文旅产业招商，引进龙头企业，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，支持各类文旅企业走专业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发展之路，鼓励演艺、景区、餐饮、住宿、文创、非遗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，鼓励、指导辖区内酒店、民宿申报1-2家星级旅游饭店、等级旅游民宿。加强“文企贷”“文旅贷”工作，持续做大信贷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龙珠公司）

三、实施文化消费创新，提升城市品质

1. 打造消费融合集聚区。支持陶溪川、陶阳里、陶源谷、九集小镇、金鼎等商圈(景区)引入书店、文创店和相关主题零售、餐饮等业态，积极举办夜间文艺演出、大型音乐节、演唱会等文化活动，整合旅游休闲、美食体验、逛街购物等资源，推动多元消费融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局）

2. 拓展消费融合新场景。聚焦动画、漫画、新生代影视与现实等青少年群体消费的新趋势、新亮点，创新文娱消费供给。

鼓励景区、街区、商超等开发交互式沉浸式数字化体验产品、影视衍生产品，加强虚拟文化创意形象、角色扮演的产品开发，打造潮玩等消费业态，持续打造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。配合全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加强与知名仓储式品牌超市、大型商贸综合体的对接，力争 2025 年引进 1 个大型文商旅贸综合体，引进文化品牌首店，持续提升文旅商贸消费供给能力和水平。**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)**

四、实施体育消费提升，释放体育消费潜力

1.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。力争参与举办国家级、省级赛事，丰富体育消费场景，深化“体育+”融合，打造主题徒步旅游线路。开发、设计陶瓷奖牌、奖杯及赛事相关文创产品，开展赛事“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，推动全区各项赛事与景区、酒店、餐饮等联动，吸引更多人员来景观赛、旅游、消费。**(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龙珠公司)**

2. 结合赛事活动提升消费。依托区域特色与群众需求，构建多元体育赛事矩阵，结合我区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全民健身热潮，聚焦“传统体育焕新”“大众参与普惠”“县域品牌塑造”三大主线，精心策划系列品牌赛事：重点筹备举办陶源谷迷你马拉松，让跑步成为串联城市景观与文化地标的流动风景线；丰富各年龄段体育赛事，举办中小學生羽毛球比赛、篮球等体育赛事，以及中老年太极拳、广场舞等多项活动赛事，并申报市级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项目和口袋体育公园，满足各年

龄段的健身和运动需求，促进体育经济消费。通过“一赛一特色、一赛多融合”的模式，让体育赛事不仅成为全民健身的舞台，更成为激活消费、促进交流、展现区域魅力的重要载体，助力构建“以体聚人、以人促产、以产兴城”的发展新格局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龙珠公司）

3. 强化体育消费促进。结合重要节假日、寒暑期和重大活动契机，力争推出相关消费券等优惠举措，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、职工健身、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，释放职工消费潜力。**（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龙珠公司）**

五、实施健康消费提升，打造最优生活环境

1. 提升健康消费品质。配合全市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，开展区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，改善就医环境。提升健康消费品质，探索多元化中医药健康服务，助力提振中医药健康消费。依托程京院士艺术与健康工作站在医疗科技领域的庞大资源，加快推进艺术疗愈，高端康养等产业项目落地，推动艺术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强与上级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全区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**（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**

2. 优化养老消费供给。对全区 110 户左右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打造 1 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，建设 1 个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，新增至少 5 个老年助餐点。培育建设景德镇市莲花山社区医养结合医院等养老服务机构，

提供照护托养、日间照料、文化娱乐、康复护理等服务。加强老年人用品研发和推广，推出老年剧场、老年大学、休闲康养、老年餐厅、居家服务等定制化项目，支持养老服务与物业、家政、医疗、文旅、体育等行业融合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龙珠公司）

3. 满足托育消费需求。满足托育消费需求，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，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建设1个示范性托育机构。降低婴幼儿家庭育儿负担和托育机构运营成本，发放托育服务消费券，推动城市社区开展嵌入式托育服务，2025年全区申报改建1个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）

4. 拓展家政和健康消费市场。推进家政和健康消费、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，支持辖区家政企业深入社区开展技能培训，开展驻家康复、健康关注服务，优化家政服务供给。积极参与市家政行业协会制定《家政服务行业规范》，开展“家政进社区，服务暖人心”系列主题活动。建立员工考核机制，支持辖区家政服务劳务品牌申报“赣字号”劳务品牌，鼓励符合条件的“赣字号”家政劳务品牌相关企业、个人申报“赣字号”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街道、经开区）

六、打造优化消费环境、提升消费者体验

1. 发展绿色消费。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，完善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、认证、标识落实流程，促进流通领域绿

色包装和“减塑”，提高家装、出行、旅游、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。鼓励企业加大绿色生产技术与设备研发投入，推动各类生产设备、服务设备特别是新能源设备的更新改造。**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)**

2. 推动数字化赋能升级。配合推进通信网络、新技术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多行业应用加速融合。引导金鼎、陶溪川、陶阳里、陶源谷、九集小镇等商圈、商贸综合体、特色街区等数字化、智能化提升和跨界融合，提升消费体验。积极开展“一店一策”改造，对接优质运营店和品牌，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新型消费示范区，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搭建线上销售平台，积极推广直播电商、即时零售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，鼓励电商基地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电商营销和场景创新。**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龙珠公司)**

3. 配合全市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下乡。积极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参与全市开展的绿色家居家装下乡、智能家电下乡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活动。参与全市开展的“数商兴农”系列活动。**(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龙珠公司)**

4. 深化“信用提升”服务。贯彻落实《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，全周期帮扶指导经营主体“信用成长”，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与行政合规建议书“三书同送”工作机制，前移风险防范关口。**(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**

5. 构建优质消费环境。参与全市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工作，全面排查食品、药品、旅游等重点消费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现象。开展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和层层加码，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，完善“诉转案”机制，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及时解决群众诉求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缩短维权处理时间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，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消费维权氛围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

6. 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工作。进一步结合营商环境工作，打造最优消费环境。进一步优化“珠事顺利”政务服务新模式，不断加强人员建设，优化服务“软环境”，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区发改委（营商环境办））

各街道、经开区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，加强工作协同，促进融合发展，明确任务举措与具体目标，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。各业务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在消费领域的最新政策和法规，尤其是在促进商品消费、文旅消费升级、服务消费提质、农业消费拓展等方面的导向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，结合陶瓷创意设计、文旅商贸等特色产业，将国家政策精准落地，强化政策执行监督，确保国家政策在珠山区落地见效，助力消费市场繁荣发展。区财政要统筹好区本级相关财政资金，支持区本级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；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提振消费政策、

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及时推出一批成效突出的创新示范案例，并认真组织推广。区商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、定期会商、指导评价工作机制，及时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。

